

港澳辦：「港獨黨」嚴重違法

發言人批「三危害」 全中國堅決反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）鼓吹「香港獨立建國」的「香港民族黨」日前宣佈成立，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王志民昨日就此事給出八個字予以回應：「嚴重違法，絕不可能。」



■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王志民。資料圖片



■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陳佐洱。馬靜攝

新華社同日報道，國務院港澳辦新聞發言人就近日香港有人公開宣稱成立以「港獨」為宗旨的組織接受了新華社記者的採訪。該發言人表示，我們堅決反對任何「港獨」言行。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，按照基本法實行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。我們認為香港極少數人成立「港獨」組織的行為危害國家的主權、安全，危害香港的繁榮穩定，危害香港的根本利益，是包括700多萬香港市民在內的全中國人民所堅決反對的，也已嚴重違反國家憲法、香港基本法和現行有關法律，我們相信香港特區政府一定會依法處理。我們注意到香港特區政府已依法拒絕該組織的註冊，特區政府的這一做法是恰當的。

陳佐洱：「港獨」毒瘤需剷除

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陳佐洱昨日就此事亦作出回應說，「港獨」是香港的一個毒瘤，也是祖國的一個毒瘤，是違反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，必須依法剷除。他說，最近兩日，全國港澳研究會專家學者義憤填膺，強烈譴責港獨勢力的囂張蔓延。

「2012年10月，我在人民網與網友交流時就說過，《港獨》就像病菌一樣蔓延得很快，當時一些人不認同，可惜不幸被我言中。」陳佐洱說，他的態度與當年一樣，與專家學者一樣，對此事強烈譴責，「我們要求要依法剷除這個毒瘤。」

陳佐洱在談及香港青年時又說，香港青年與內地青年都是中華民族的好兒女，兩地青年交流越來越多，而且很成功，也有成效。他重申，叫囂要搞「港獨」的只是香港青年中很少很少的一部分，對此不能掉以輕心，更不能把他們與廣大香港青年同胞同等對待，要嚴格區分開來。

放之任之 恐誘他人仿倣

「香港獨立黨」鼓吹建立「香港共和國」及廢除香港基本法，成立僅數天就引來國務院港澳辦及特區政府嚴辭批評，可謂「一石激起千重浪」。對此「小黨」，何必大費周章？有論者告訴筆者，這一塊不只是激起政界巨浪的石，更是形成「破窗效應」、打破香港前途的一塊惡石。

「破窗效應」是犯罪學的理論，由美國學者James Q. Wilson及George L. Kelling於1982年提出。理論假設一幢建築物被人打破少許窗戶，如果不修理它們，或會有破壞者破壞更多的窗戶，甚至會闖入屋內，如果他們發現無人居住，更會據為己有。意思是，如果壞況放任之，就會誘使其他人仿倣，甚至變本加厲，強調應以零容忍的態度面對罪案。

試想香港就是那間屋。窗戶現在被「港獨」分子打破了少許，不要緊，立即修理，立即制止他們擲磚擲石。不過，如果視而不見，還在想「其他窗沒有事」，那他們會破壞的不只是窗，而是屋內的一磚一瓦。

應對「港獨」，就應應對罪案，必要零容忍！

■記者 陳庭佳

港府：依法處理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就昨日國務院港澳辦新聞發言人評論香港有人公開宣稱成立以「港獨」為宗旨的組織，特區政府發言人回應指出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

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，任何「港獨」言行違反香港基本法、危害香港穩定繁榮、損害廣大香港市民的利益，特區政府將依法處理。



■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。資料圖片



■沙田區議員陳國強（右）向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（左）致賀。資料圖片



■「香港民族黨」辦事處。資料圖片

各界：「港獨由言至行」需執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鼓吹「港獨」的「香港民族黨」日前成立，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昨日批評「港獨」危害國家主權、安全及香港繁榮穩定，嚴重違反國家憲法及香港基本法。港澳辦副主任王志民強調，「香港民族黨」是「嚴重違法，絕不可能」。香港政界人士昨日指出，「港獨」情況越趨嚴重，更有開宗明義煽動「港獨」的政黨成立，有必要嚴正執法，遏止違法思潮蔓延。

新社聯理事長陳勇：

支持「港獨」的青年或其他人，好像生活在虛擬世界中，也像是在「打機」，香港根本沒有可能「獨立」。如果他們只是說說而已，那只是流於「食飽飯亂諗嘢」，但如果他們付諸實行，除了是違法，更會危害香港繁榮穩定。

香港年輕人應多了解歷史及法律，知道哪些是不可觸碰的底線，社會也應譴責這種害人害

港的思潮，特區政府更應依法處理將會發生的違法行為。我擔心「香港民族黨」的成立，會形成「破窗效應」，社會會出現越來越多支持「港獨」的組織，手法更趨見赤裸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：

「港獨」思潮由當初的隱隱晦晦、曖曖昧昧，到現在成立打正旗號鼓吹「港獨」、「香港建國」的「香港民族黨」，更聲言香港基本法「沒有獲港人授權」。他們公開這樣的政治綱領，嚴重違反國家憲法及香港基本法，特區政府應該要嚴正執法並取締。至於他們稱會積極考慮參加立法會選舉，我相信市民眼睛是雪亮的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：

雖然支持「港獨」的人只屬少數，但由於他們的行為激進，仍有機會影響廣大市民的想法及日

常生活，所以必須對他們嚴正抵制，撥亂反正。不過，更可惡的是一些「口裡說不，身體卻很誠實」地支持「港獨」的反對派議員、人士，他們經常利用一些所謂道德高地，去為「港獨」行為開脫。我希望他們能盡代議士的基本責任，為香港長遠發展着想，而非自己的選票着想，別明知香港沒有「獨立」的可能、理由及條件下，推香港及港人上不歸路。

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：

我對有人以「港獨」為名組織政黨感到心痛，香港大部分市民都不會認同「港獨」主張，而我也接觸過很多不同界別甚至不同立場的青年，支持「港獨」的青年始終只佔極少數。

香港與內地一脈相連，絕對不能從國家「獨立」出來。任何撕裂香港社會的行為及言論都是不負責任的，香港市民心中有數。

環時望港主動制約「潑皮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香港少部分「港獨」分子言行越來越明目張膽，《環球時報》發表社評指出，由「激進民主派」，到「本土派」再到「港獨派」，政治極端主義在香港不斷變假成真，從而對香港社會的法治基礎造成一定侵蝕。激進主義衝擊不了「一國兩制」的體系，但卻會嚴重干擾香港的社會治理，損害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的品質。希望香港主流社會體系足夠強大成熟，能夠就對付「港獨」這樣的政治潑皮形成有效辦法。「無論是冷落忽視他們，還是依法規制管束他們，都能浩然正氣，絕對主動，

而不讓那一小撮人攪和了香港的正事。」

指「港獨」是偽命題

《環球時報》在題為《「港獨」宣佈建黨，猖狂全球無雙》的社評中，提到近日成立的所謂「香港民族黨」。社評指出，於其綱領嚴重對抗香港基本法和憲法，香港輿論普遍認為它不能在港獲得合法登記還很難說。而法律界已有的一個共識是：將與法律對立的主張付諸行動，就與「言論自由」無關了，必須承擔法律後果。因此香港輿論對這個新政黨能夠在港合法運營的前景

大多不看好。

社評分析，按照政治和輿論的規律來說，多元社會總會冒出這樣的一小撮人，他們的頭目通常能在輿論場混個名知臉熟。「『港獨』是地地道道的偽命題，毫無實現的可能性。但搞『港獨』者要的是被人瞅上幾眼的政治過程。當一般的民主派，位置都被佔了，輪不上他們。搶個最極端的位置，更容易『一夜成名』。」

社評又指出，「港獨」明明是偽命題，但它所消耗香港社會注意力的比例卻越來越大，這座城市不得不分出部分精力陪一小撮「港獨」分子玩。他們形成了香港一個奇怪的「熱鬧」，自己撒癲，引來懷有不同目的看熱鬧的圍觀者。他們自己算不上什麼力量，但有可能為一些引伸的麻煩提供由頭。

大專生癱瘓圖書館網站判感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23歲明愛大專生辛德發在前年非法「佔領」期間，透過黑客團體「匿名亞洲」的facebook連結，三度向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網站發動逾7,000次攻擊，令網速變慢及故障達1.5小時。該大專生早前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3項刑事毀壞罪，昨被判感化18個月，條件為不得參與非法集結、遊行或在社交媒體張貼煽動性的言論。裁判官希望被告「珍惜呢次機會」。

案情指出，2014年10月至12月，被告透過「匿名亞洲」的網上連結，向公共圖書館網站發動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(DDoS)，即向伺服器送出大量訊息包，令其不勝負荷癱瘓。

在觀看黑客教學影片後，被告前年10月發動第一次攻擊，3分鐘內向康文署伺服器發出7,000多次訊息存取要求，令系統故障1.5小時。其後，他兩次攻擊則合共發出逾5,000次存取，所幸網站未受影響。警誡下，被告聲稱在facebook看見「匿名亞洲」的帖文，提到「拯救香港，對香港政府唔會坐視

不理」，好奇按下連結，當時不知攻擊的對象是公共圖書館網站。

辯方求情時稱，早前索取的報告，顯示被告同時適合入勞教中心及感化，但對於已還押16天的被告而言，兩者實是「一念天堂，一念地獄」，因他只想盡快回家陪伴喪夫的媽媽並完成所修讀的電腦課程。被告就讀的專上學院承諾若被告未有被判監，會繼續為他預留學位。

條件：不得參與非法集結及遊行

裁判官判刑時指出，被告辛德發三度向政府的網站發動攻擊，令市民未能使用圖書館服務。根據案例，案件嚴重性等同入屋犯法罪，但考慮到被告非事件的策劃者，且被告的行為未有對網站造成永久性或經濟上的損害，故願意給予被告感化的機會，「請你珍惜呢次機會。」

被告感化的條件包括，要根據感化官的指示工作及學習、結交朋友、參與指定活動並不得參與非法集結、遊行或在社交媒體貼上煽動性的言論。昨到庭支持被告的母親，在開判後雙眼通紅。

旺角暴亂案再拘興田男



■探員押送涉嫌參與旺角暴亂的男子返回藍田興田邨美田樓住所調查。劉友光攝



■探員在興田邨美田樓單位取走證物。劉友光攝

案起訴暴動罪及提堂，均獲保釋候查。

被捕男子姓陳，42歲，據悉任職運輸業，他涉嫌參與暴動，昨上午由探員帶到藍田興田邨美田樓一個單位調查，警方在單位檢走一批證物，包括抗議標語、手提電話和電腦，之後將疑人押返警署繼續扣查。

另外，一名因涉旺角暴亂事件，本月17日在長沙灣李鄭屋邨被捕的40歲女子，昨日被警方落案控以一項暴動罪，明日（1日）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應訊。

立會外縱火案 5青年押後訊



■陳祖澤



■林國倫



■周樂軒



■楊逸明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立法會去年12月就版權條例修訂案恢復二讀，但因人數不足流會，同日傍晚立法會外的垃圾桶發生爆炸，警方事後拘捕5名涉案青年，控以串謀縱火罪。案件昨再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時，控辯雙方同意押後至5月25日再訊，以等待進一步法律指示，其間各被告准以原有條件繼續保釋。

5名被告依次为IVE學生陳祖澤（18歲）、無業青年葉卓賢（19歲）、繪圖師林國倫（24歲）、培正專業書院學生周樂軒（19歲）及有「佔中輔警」之稱的候任樹仁大學學生會會長楊逸明（22歲）。控罪指出，5人在2015年12月9日於立會綜合大樓外的示威區，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壞屬於立法會的垃圾桶。

兩同黨圖劃清界線 稱不知情

據早前報道指，激進「本土」派分子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《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流會後當晚，涉嫌將改裝壓縮氣體罐投擲進立會示威區內一個垃圾桶，引發爆炸並有火警。

警方深入調查後，以「串謀縱火」罪落案起訴5名被告，5人早前保釋期間，警方曾調查各被告的電話記錄、指紋、DNA校對及衣物是否留有灰燼。

控方早前庭上透露，閉路電視已清晰拍下未有戴上口罩的首被告陳祖澤，由港鐵金鐘站步行至立法會，途經海富中心時更用個人八達通購買咖啡；而案發現場的閉路電視拍下放火者的衣着與陳吻合。

葉卓賢在警誡下承認負責在陳縱火時「睇水」，他及後更協助警方案情重組。林國倫在警誡下則稱，由第5被告楊逸明指使他買報紙及酒精，並在立法會大樓的洗手間會合交收，但他不知對方會用作縱火之用。